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香川斯鄉 里

新竹市14-香山. indd 1

所贈樹下里、浸水里、東香里、香村里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以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填之 首 脚 王 重 香川里、大庄里、美川里、朝川里					
樹下里里長候選人	香村里里長候選人					
號 相 片 姓 出年性 出推政	Range					
1	下里全面,重視里 「下里居住」 「「「」」」 「「」」 「「」」 「「」」 「「」」 「「」」 「「」」					
2	定性活品質,爭取加裝 學學校警員班 學大學 學學校警員班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學 學教					
次 名 生日別地之黨 第十八屆新竹市香 1.積極爭取三姓溪堤防工程早日興建完	1					
情報	発開闢 道接連浸水 程 民優先工作 日饋 4 4 4 4 4 4 4 4 4					
1						
大	號 姓 出年性出推政					
東香里里長候選人 號 相 片 姓 出年性 出推政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Image: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1 場別	朝山里長候選人 號 相 片 姓 出年性 出推政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香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 相 片 姓 出年性出推政 學 歷 經 歷 政	中央					
45 年 10 月 1日 第 1日 第 1日 第 1日 第 1日	はいます。					
32 年 11 月 5 日 第 新竹市 香山國小學業。 香山與代表會、代表副主席。香山玉皇東震宮、主任委員。新竹市明烈宮副主任委員。新竹市的香長青會理事長。香山三姓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山里里長。	香山媽祖功德愛 心會創辦人 新建設: 溝要通、燈要売、路要平、文史活化、里政導覧等。企會創辦人 新建設: 溝要通、燈要売、路要平、文史活化、里政導覧等。企會創辦人 東持著草根子弟的執著、盡金力朝山里政的建設、懇請、鄉親再次支持「環保」「人文」「新建設」豐富經驗的冠瑋、謝謝!					
大庄里里長候選人						
號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1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攜帶本人<mark>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mark>;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

3.任何人不停於投票所裝設定以例孫選奉人圈選選奉票內各之擴影器材。運及省依公職人員選奉能免法第100條第 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oplus	號次	相	姓	선
圈選欄	號次欄	土	候選人	姓名闤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器,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处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全。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1.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椿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1)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香山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 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97		樹下社區活動中心〈原 樹下托兒所一樓〉	樹下里1鄰7至10鄰
198	新竹市樹下街95號	靈安宮老人會館	樹下里2至6鄰
199	新竹市浸水南街53號對 面	南靈宮禮堂	浸水里1.2.3.9鄰
200	新竹市浸水南街84巷1號	浸水里集會所一樓	浸水里4.5.6.7.8鄰
210	新竹市東香路二段2之1 號	東香里集會所	東香里1.2.9.11鄰15鄰
211	新竹市柴橋路256巷1號	東窯太子宮	東香里5至8鄰10鄰12 鄰13鄰
212	新竹市新香街188巷16弄 2號	陽明清境社區視聽室 (陽光美墅社區)	東香里3鄰4鄰14鄰
213	新竹市元培街124號	香山中學國中部一年二 班	香村里1至8鄰15鄰
214	新竹市元培街124號	香山中學國中部一年四 班	香村里9至14鄰16鄰17 鄰
215	新竹市大庄路48號	大庄國小二年甲班(體 育館一樓)	香山里1至8鄰
216	新竹市大庄路48號	大庄國小三年已班(體 育館一樓)	香山里9至15鄰
217	新竹市大庄路48號	大庄國小六年甲班(體 育館一樓)	香山里16至21鄰
218	新竹市宮口街10號	明烈宮左廂房	大庄里全里
219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323巷 45弄85號	美山里集會所	美山里全里
220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648巷 126號	朝山國小一年忠班	朝山里1至7鄰
221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648巷 126號	朝山國小課輔教室	朝山里8至14鄰
	ł		

新竹市14-香山. indd 2